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西环路定边县妇幼保健院大楼

联系人：付公林

电话：18628660372

乙方：陕西智复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韩南韩北城中村改造项目 DK3-213 幢 1 单元 26 层
12645 号

联系人：李嘉欣

电话：18107005106

1、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眼底相机 (眼底造影机)	CSLO	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896000.00	896000.00
2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OCT)	Tai HS 300	湖南新眼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583000.00	583000.00
3	验光仪	NES-800	湖南新眼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50000.00	50000.00
总价	人民币 (大写)：壹佰伍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1529000.00						

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妇幼保健院

收货人：付公林；联系电话：18628660372。

3、运输方式及交付方式：

(1) 乙方代办运输，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付。

(2) 甲方应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根据乙方装箱清单的内容对产品进行清点，并签署物流签收单，甲方与承运人所签署的货物运单作为乙方已履行交付义务的凭证。



4、供货期限：

供货时间是 45 个日历天。（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自然灾害如下雪等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须提前与甲方沟通，经双方协商适当延迟供货时间。）

5、付款条件及方式：

1、合同价款

1-1、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 ¥：1529000.00 元整

1-2、合同价款含货物（清单内容及赠送）价款、包装、运杂费（含保险）、税费、装卸、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含技术资料）、安装调试等一切有关费用。

2、本次项目资金分两次付清。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向乙方支付项目的总金额 40%。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付清剩余的 60%；若乙方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要求内容和标准，则按甲方标准支付。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陕西智复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帐号：26106801040012548

6、标的物的验收及售后质量服务：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售后服务保障和措施：

5-1 公司的服务包括五个方面内容：服务响应、维修服务、维护服务、备品备件供应、技术培训。

5-2 公司指定数名业务、技术知识过硬的员工担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回访，收集、整理客户意见，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信息系统，发现故障隐患及时排除，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7、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产品主材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

8、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9、在安装调试期间，乙方负责在调试安装地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

10、违约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1、产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产权，只有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给甲方，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2、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招标代理公司执 1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甲方：_____（盖章）

法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 1月29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 1月29日

